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5.08.10 經商字第 095005977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10 日

要 旨：商業登記之撤銷除商業有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外，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

全文內容：按商業登記之撤銷，除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各款之規定外，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而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，分別定有法定程式及要件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確認其處分係合法或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及其為授予利益或非授予利益之處分，而有行政程序法第三節行政處分之效力之第 110 條至第 134 條之適用。本案如何之處，請本於職權逕為卓處。又如事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，請逕詢 貴府法規單位或法務部意見辦理。